

华泰增利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表决函

华泰增利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

因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增利投资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实际运作需要,本管理人提议召开本次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对《华泰增利投资产品产品合同》(下称“《产品合同》”)涉及产品费用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华泰增利投资产品产品说明书》涉及产品费用相关内容参照本表决事项(如表决通过)执行。

一、表决事项

表决事项为:变更管理费弥补规则。涉及如下两处修改:

(一)对“三、产品的基本情况”的“(十二)结算”的第3-5项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原表述为:

“(十二)结算

3、在结算日,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自申购确认日起到本结算日持有天数不足1个结算周期,本结算日不予弥补。

4、在结算日,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自申购确认日起到本结算日持有天数超过2个结算周期,且其持有份额自上一结算日的下1个自然日(含)至本结算日(含)的年化收益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的,由计提的投资管理费对收益进行弥补,并按本结算日的单位份额

净值折算成产品持有人的份额，弥补上限为在该期间从该等份额中计提的投资管理费。

5、在结算日，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自申购确认日起到本结算日持有天数超过1个结算周期不足2个结算周期，且其持有份额自申购确认日（含）至本结算日（含）的年化收益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的，由计提的投资管理费对收益进行弥补，并按本结算日的单位份额净值折算成产品持有人的份额，弥补上限为在该期间从该等份额中计提的投资管理费。”

拟修改为：

“3、在结算日，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的时间满一个完整的结算周期，且自上一结算日的下1个自然日（含）至本结算日（含）（下称“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的，由投资管理人以该期间内计提的投资管理费对收益进行弥补，并按本结算日的单位份额净值折算成产品持有人的份额，弥补上限为在该期间从该等份额中计提的投资管理费。”

（二）对“十五、产品的费用与税收”的“（二）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的“2、结算日的管理费弥补规则”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原表述为：

“2、结算日的管理费弥补规则

（1）在结算日，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自申购确认日起到本结算日持有天数不足1个结算周期，本结算日不予弥补。

(2) 在结算日，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自申购确认日起到本结算日持有天数超过 2 个结算周期，且其持有份额自上一结算日的下 1 个自然日（含）至本结算日（含）的年化收益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的，由计提的投资管理费对收益进行弥补，并按本结算日的单位份额净值折算成产品持有人的份额，弥补上限为在该期间从该等份额中计提的投资管理费。用于弥补收益的投资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F = \min (A \times (1 + i \times T \div 365) - \sum B_n \times (1 + i \times t_n \div 365) - \bar{A}, H)$$

F—用于弥补收益的投资管理费；

A—产品持有人持有的份额在上一结算日的市值；

\bar{A} —产品持有人持有的该等份额在本结算日的市值；

i—本结算周期的业绩比较基准；

T—从上一结算日的下 1 个自然日（含）至本结算日（含）的实际天数；

B_n —在本结算周期内，第 n 次收益分配的金额；

t_n —在本结算周期内，从第 n 次收益分配日（含）至本结算日（含）的实际天数；

n—在本结算周期内的收益分配次数，最小为 0，最大为 2；

H—自上一结算日的下 1 个自然日（含）至本结算日（含）从该等份额中计提的投资管理费。

(3) 在结算日，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自申购确认日起到本结算日持有天数超过 1 个结算周期不足 2 个结算周期，且其持有份额自申购确认日（含）至本结算日（含）的年化收益率低于业绩比较

基准的，由计提的投资管理费对收益进行弥补，并按本结算日的单位份额净值折算成产品持有人的份额，弥补上限为在该期间从该等份额中计提的投资管理费。用于弥补收益的投资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F = \min (A \times (1 + i \times T \div 365) - \sum B_n \times (1 + i \times t_n \div 365) - \bar{A}, H)$$

F—用于弥补收益的投资管理费；

A—产品持有人的申购金额；

\bar{A} —产品持有人持有的该等份额在本结算日的市值；

i—本结算周期的业绩比较基准；

T—从产品持有人申购该等份额的申购确认日（含）至本结算日（含）的实际天数；

B_n —在本结算周期内，第 n 次收益分配的金额；

t_n —在本结算周期内，从第 n 次收益分配日（含）至本结算日（含）的实际天数；

n—在本结算周期内的收益分配次数，最小为 0，最大为 2；

H—自产品持有人申购该等份额的申购确认日（含）至本结算日（含）从该等份额中计提的投资管理费。”

拟修改为：

“在结算日，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的时间满一个完整的结算周期，且自上一结算日的下 1 个自然日（含）至本结算日（含）（下称“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的，由投资管理人以该期间内计提的投资管理费对收益进行弥补，并按本结算日的单位份额净值折算成产品持有人的份额，弥补上限为在该期间从该等份额中

计提的投资管理费。

用于弥补收益的投资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F = \min (A \times (1 + i \times T \div 365) - \sum B_n \times (1 + i \times t_n \div 365) - \bar{A}, H)$$

F—用于弥补收益的投资管理费；

A—产品持有人持有的份额在上一结算日的市值；

\bar{A} —产品持有人持有的该等份额在本结算日的市值；

i—本结算周期的业绩比较基准；

T—从上一结算日的下 1 个自然日（含）至本结算日（含）的实际天数；

B_n —在本结算周期内，第 n 次收益分配的金额；

t_n —在本结算周期内，从第 n 次收益分配日（含）至本结算日（含）的实际天数；

n—在本结算周期内的收益分配次数，最小为 0，最大为 2；

H—自上一结算日的下 1 个自然日（含）至本结算日（含）从该等份额中计提的投资管理费。”

二、通讯会议应符合以下条件：

1、召集人按照《华泰增利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下称“《召开公告》”）及《产品合同》规定的通讯方式收取和统计产品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2、出具表决意见的产品份额持有人及其持有份额应与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资料相符；

3、出具意见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或授权代表所持有的产品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即《召开公告》的公告日 2016 年 6 月 22 日的产品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

4、如上述要求无法满足，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通告重新表决的时间。

三、议事程序

由召集人提前公布《召开公告》，并于书面表决意见收取截止时间前三个工作日内向所有参会者通过传真方式发送本表决函含《回执》。在书面表决意见收取截止时间之前，各参会者应通过传真方式发送加盖公章后《华泰增利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表决函》的《回执》给产品管理人，并应及时将本表决函及上述《回执》的原件邮寄给产品管理人，《回执》传真件与原件内容不符的，以《回执》传真件内容为准。

四、书面表决意见收取截止时间

2016 年 6 月 24 日 17:00

五、表决

- 1、产品份额持有人所持同一产品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 2、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
- 3、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各项表决事项或同一项表决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4、产品管理人根据书面表决意见收取截止时间前收取的参会者通过传真方式发送的加盖公章后的《回执》，对表决事项进行计票，

经参加会议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不含 50%）通过，则通过该表决事项。

六、计票

书面表决意见收取截止时间后，由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进行计票。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召开公告》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参会者未在书面表决意见收取截止时间前通过传真方式发送加盖公章后《华泰增利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表决函》的《回执》给产品管理人的视为弃权表决，但计入出具有效书面意见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产品份额总数。

七、份额持有人会议决议

召集人计票结束后，由召集人向所有份额持有人公布《华泰增利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决议》（下称“《决议》”）。本《决议》于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对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和所有份额持有人产生法律效力，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和所有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后的本《决议》。本《决议》生效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产品管理人就《决议》按照中国保监会有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并于信息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产品管理人就《决议》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回执》收件传真电话：021-60963543

表决函及《回执》收件邮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

茂大厦 4308 室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牟敦国

联系人电话：021-80299050

联系人邮箱：moudunguo@ehuatai.com

上述表决事项经所有出具意见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或授权代表按照本《表决函》中的议事程序书面表决通过之后生效，产品管理人将表决通过形成的《决议》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特别提醒：在书面表决意见收取截止时间之前，各产品份额持有人应通过传真方式发送加盖公章后《表决函》的《回执》给产品管理人，并应及时将《表决函》及上述《回执》的原件邮寄给产品管理人，《回执》传真件与原件内容不符的，以《回执》传真件内容为准，若未在书面表决意见收取截止时间前通过传真方式发送加盖公章后《表决函》的《回执》给产品管理人的视为弃权表决，但计入出具有效书面意见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产品份额总数。

召集人：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为《回执》)

《华泰增利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表决函》的回执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司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通过传真发出的《华泰增利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表决函》已收悉。针对上述《华泰增利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表决函》中的表决事项，我方的表决意见为：

- 同意上述表决函所有表决事项
- 不同意上述表决函所有表决事项
- 放弃对上述表决函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权利

我方认可《华泰增利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表决函》中关于“华泰增利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流程。对于按照上述议事程序和表决流程通过的表决事项和相关《华泰增利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决议》，我方认可其生效后对我方作为华泰增利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的法律效力，并同意各方按照《华泰增利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内容执行。

份额持有人（公章）：-----

日期：2016 年 6 月 日

《华泰增利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表决函》的回执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司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通过传真发出的《华泰增利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表决函》已收悉。针对上述《华泰增利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表决函》中的表决事项，我方的表决意见为：

- 同意上述表决函所有表决事项
- 不同意上述表决函所有表决事项
- 放弃对上述表决函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权利

我方认可《华泰增利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表决函》中关于“华泰增利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流程。对于按照上述议事程序和表决流程通过的表决事项和相关《华泰增利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决议》，我方认可其生效后对我方作为华泰增利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的法律效力，并同意各方按照《华泰增利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内容执行。

托管人（公章）：-----

日期：2016 年 6 月 日